

# 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 舞钢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等级 特提 舞防指明电〔2023〕3号



## 舞钢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台风“杜苏芮”和“卡努”先后影响，预计28日夜里到30日我市将有明显风雨天气，主要降水时段在28日夜里到29日，过程累计量30至50毫米，部分乡镇50至80毫米。

为切实做好本次台风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根据《舞钢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28日18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本次台风强降雨过程防范工作，按照省委省政府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

布预警信息，突出抓好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水库、中小河流、尾矿库、高位塘坝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地下空间管控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履职尽责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市防汛指挥部要对各级防汛责任人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抽查，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全市。响应期间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办。

附件：《四级响应行动》

舞钢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7月28日

抄送：平顶山市防办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## 四级响应行动

(1) 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，乡级党委、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。

(2)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，进行动员部署。

(3) 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4)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、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，开展隐患巡查工作，组织行业督导检查。

(5) 电力、通信、城市管理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6)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，视情开展抢险救援。

(7)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，持续做好会商研判。市气象局每日 8 时、14 时、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市水利局每日 8 时、14 时、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。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(8)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，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，调动抢险

力量物资开展抢险、排涝，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